
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和信审字(2018)第000373号

目 录	页 码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2

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



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

报告标题：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报告文号： 和信审字（2018）第000373号

客户名称：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时间： 2018-04-24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 迟慰 (CPA:370500010012)

孙震 (CPA:370200230022)



05312018030055881773
报告文号：和信审字（2018）第000373号

事务所名称：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合伙）

事务所电话： 0531-81666288

传 真： 0531-81666288

通讯地址： 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层

电子邮件：



防伪查询网址：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，以<http://www.sdcpacpvfw.cn>（防伪报备栏目）查询结果为准。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和信审字(2018)第 000373 号

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公司）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·济南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2018 年 4 月 24 日

